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被评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 评 人：谭志国



2025 年 9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的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米东区市监局”）是米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米党办发〔2019〕58号）、《关于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19〕2号）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24〕20号），米东区市监局机关单位编制数 1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1 名，事业编制 15 名。米东区市监局部门下设 14 个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私个协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安委办公室）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2. 部门职能

该单位三定方案涉密，不予分析。

3. 部门人员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单位实有人数 240 人，其中：在职 130 人，退休 110 人，离休 0 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539.2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1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0.40 万元，占比 89.73%；公用经费 214.44 万元，占比 8.19%；项目经费 54.53 万元，占比 2.08%），实际支出为 261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资金源于本级财政资金及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1. 部门战略目标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完善市场主体支持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总结及“十五五”规划》，米东区市监局在“十五五”期间需要重点完成以下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全程电子化，强化窗口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通过业务培训及组织学习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结合米东区的实际，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查找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点、漏洞，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解决监管工作中的急、难、险、重问题，切实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3）强化责任落实，深化社会共治。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包保工作取得实效。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推动社会共治，创建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关心，大家共享的局面。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干部综合能力。聚焦监管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系统规划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理论学习夯实基础、岗位练兵强化实操、挂职锻炼拓宽视野、外出培训借鉴经验等多元方式，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人才，2到3年内打造出一支业务精湛的监管队伍。

3.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1）推进依法行政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案卷规范有序，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内容，开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维护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为市场监管部门重大决策、执法办案、复议诉讼等提供法律支撑。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各种行为，深化“打假治劣”，做好打击传销、“铁拳”、“双打”、“双反”、网络市场监管等专项执法，深化消费维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办案程序，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案件卷宗，及时处理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2）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优化审批流程，取消限制门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成本。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行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网上在线自主申报。实行住所登记承诺制，住所登记便利化。实行住所登记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其住

所（经营场所）为合法建筑，并提交租赁合同、无偿使用证明等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即予登记。积极搭建帮扶平台，积极推进政银合作，推进投资环境最优，实行重点项目专人服务。节约企业注销成本，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准营步伐。持续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坚持“非禁即入”和“负面清单”的理念，进一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掌握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在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评估、产业对接等方面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米东区新华凌市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服务站”，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知识产权导航服务，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下一步拟延伸在自贸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自贸区企业提供相应服务。推动“米泉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用 3 年时间将“米泉大米”申请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联合合作机构进行品种升级研发、成立行业协会、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等系列工作。以地理标志为导向带动产业发展，让“米泉大米”真正成为米东区乡村振兴的一张名片。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税务、检察院、法院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和联合惩戒，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失信企业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推

动实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3）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推进辖区 6249 家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面落实辖区 2185 家网络餐饮服务经营主体责任。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第三方平台进行信息的核查及公示，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 94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4 家校外供餐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核查处置，制定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及时处理核查处置案件。督促 1638 家特殊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进货查验等主体责任。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实现 100%风险分级，督促食品企业、小作坊全面自查整改提升。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工作；加强集中带量采购及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加强重点品种监管工作；加强对经营企业擅自设库线索的排查；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管重点和频次；开展医疗机构用械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疗美容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倒查线索，打击义齿生产“黑窝点”；加强对学校医务室的监管。

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 2024 年底 74 号令执行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对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保持在 99%以上；深入排查事故隐患，确保在 2024 年不出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全面整治辖区在用叉车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深入开展电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着力提升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新增电梯的使用单位完成区、市两级电梯平台的信息录入以及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确保 2024 年绑定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高压气瓶、小型锅炉、场内机动车、大型游乐设施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确保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相关工作。制定印发《2024 年米东区质量强区工作要点》，明确米东区 2024 年质量工作重点任务，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质量工作联席会议，督促相关工作进度。持续深入开展 2024 年质量提升行动，制定《米东区质量强区战略 2024 年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开展重点民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确保各项质量政策落实。选取 3-6 类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低的重点产（商）品，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压实生

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5 号、76 号令，加强对我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及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监督企业立查立改。将燃气产品、消防产品、电线电缆、棉花公检库等企业及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要求与属地市场监管所一起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巡检频次，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2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类型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	55	49.92	90.76%
履职效能	36	32.13	89.25%
效益	6	5.4	90%
满意度	3	2.8	93.33%
合计	100	90.25	90.25%

（二）绩效分析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工作计划、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等要求，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安排:

1. **培训及普法方面:** 开展 5 次系统化、专题化的执法业务培训,有效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完成 4 次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活动,有效提升商家和消费者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多个重要时间节点,如宪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计量日”及“世界标准日”等,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药品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普法维度的多元化和专业化。

2. **食品安全方面:** 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024 年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实现了全覆盖监督检查。年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760 人次,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7373 家次,发现问题 1867 处,均已完成整改。此外,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年组织开展主体责任相关培训 43 场,累计培训 1278 人次,有效提升了米东区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56 人次,实际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945 家,已按计划实现监督检查 100% 全覆盖,有效推动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③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 对全区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

单位开展了多轮次监督检查，其中在中小学食品安全检查中累计发现 689 条问题，均已督促相关食堂和供餐单位全部整改到位，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饮食安全；④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2024 年度区市监局系统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统计制度，并实行“一企一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与分级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分级覆盖率达到 100%。

3. 药品抽检方面：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依据《2024 年乌鲁木齐市药品抽检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分配情况，共完成药品抽检 37 批次，药品检查品种数 36 种，药品检验合格率为 100%。

4. 特种设备管理方面：①2024 年度处于在用状态的特种设备共计 4537 台，有 4534 台设备完成检验具有检验结论，特种设备定检率= $(4534/4537) \times 100\% = 99.93\%$ ；2024 年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共有 2059 台，实际完成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有 2048 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2048/2059) \times 100\% = 99.47\%$ 。；②积极落实市级工作部署，2024 年正常推进开展了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与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

5. 产品安全方面：组织开展儿童塑胶玩具等 19 类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查数量达 113 批次，其中合格产品 109 批次，总体抽检产品合格率 94.46%，确保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此外，针对 3 类产（商）品开展重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对标达标，及时排查并整改质量

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6. 重点企业检查方面：2024 年已完成药品、食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四大领域的重点企业检查工作，全面实现了既定监管目标，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7.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方面：①12315 平台情况：2024 年米东区共受理分流投诉、举报共计 5023 件（其中投诉 4095 件，举报 928 件），已办结 5023 件。挽回经济损失 168.39 万元。米东区市监局每月对各监管所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督促监管所办理，全年举报案件按时核查率 99.57%，按时办结率 99.95%；②12345 平台情况：2024 年，12345 市场热线转办事件 3098 件，已办结 3098 件，办结率 100%。各监管所均按时做好市长专线等上级交办的各类消费维权案件的办理，完成率达到 100%。

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仅 49.97%，未完成年初“需对全区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的工作计划；评价年度内发生了一起叉车装货过程中的物品打击事故，经调查认定为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忽视安全操作要求而导致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部分管理制度有待继续完善等。总体来说，米东区市监局的部门整体工作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滞后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38.92 万元）的绩效目标申报时间较预算指标下达延迟约半年，导致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脱节，削弱了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导向和约束作用，反映出单位绩效管理主动性不足、流程执行不规范。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指标设计科学性不足，时效性欠缺。当前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主要依据 2023 年度工作文件，未能及时对接 2024 年最新政策要求及年度重点任务部署，导致指标值与实际工作目标存在偏差，指标依据滞后，影响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绩效指标覆盖不够全面，系统性较弱。已设定的 3 项绩效指标均集中于药品抽检领域，未涵盖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监管、行政许可、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其他核心职能，难以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年度工作实绩，削弱了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工作的引导和综合评价功能。

3.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米东区市监局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9539.29 万元（基本支出 2814.33 万元、项目支出 6724.96 万元）；年中调减 6919.92 万元（基本支出 249.49 万元、项目支出 6670.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19.37 万元（基本支

出 2564.84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预算调整率 $72.54\% = (6919.92/9539.29) * 100\%$ ，预算调整率大于 10%。

4.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存在短板

米东区市监局的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2024 年单位签订合同数量较多（84 个），但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核心要素缺失，例如与山西金圣源服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的男装采购合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12001）、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利九印务中心签订的印刷品采购合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4601）均未填写签订日期，反映出合同审核与归档环节存在疏漏，影响合同的规范性和法律效力。

5. 部分重点任务执行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预定目标。根据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米东区市监局需实现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覆盖率 70% 以上的工作目标。然而实际统计显示，全区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共计 1641 家，其中参加考核企业仅为 820 家，覆盖率仅为 49.97%，远低于既定目标。

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要求。依据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区市监局应确保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但 2024 年 4 月 4 日米东区蓝卉塑料制品厂发生一起叉车装货物品打击事故，经调查认定为特种设备责任事故，暴露出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的问题。

（二）改进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前明确、规范填报，杜绝滞后申报现象。二是加强整体绩效指标动态管理。建立政策文件定期更新机制，每年初依据最新年度工作部署和政策要求，全面考虑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确保指标设计与年度任务紧密衔接。三是拓展绩效指标覆盖范围。围绕单位“三定”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补充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消费维权等关键领域的绩效指标，构建全面、系统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2.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

建议强化预算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全面摸排年度业务需求与资金规模匹配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确需调整的预算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控制调整规模，降低预算调整率。

3. 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健全内控监督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建议米东区市监局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两个层面加强整改：一是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体系，细化政府采购合同要素审核标准，明确签订日期等核心条款的必填要求，完善从起草、审核到归档的全流程规范；二是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机制，建立合同专人审查与双重复核机制，将合同规范性纳入季度抽查重点，并对发现的问

题实行台账管理与整改销号，同时将质量管理结果纳入相关岗位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与约束力。

4.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针对特殊食品经营者考核覆盖率低的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今后加强宣传动员和考核组织，确保年度目标达成。二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和隐患排查力度，建立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建立重点任务督查机制。对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进展，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1. 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3

 1.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

 2.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4

 3. 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7

 4.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10

二、部门绩效目标.....11

 （一）部门战略目标.....11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 12

 （三）部门职能、职责 13

 1. 部门职责 13

 2. 内设机构职责 13

 3. 直属事业单位职责 17

 （四）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8

 1.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8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3

 1. 履职效能目标 23

三、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 评价目的	23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24
1. 评价原则	24
2. 评价方法	24
3. 评价依据	24
4. 评价思路	26
(三) 评价实施过程	30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0
2. 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30
四、指标体系	31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1
(二) 评价等级	32
五、评价结论	32
(一) 评价结论	32
(二) 主要绩效	32
六、绩效分析	36
(一) 投入管理类指标	36
1. 履职管理	36
2. 预算管理	38

3. 绩效管理	40
4. 内控管理	45
5. 人员管理	50
6.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51
7. 资产管理	51
8. 国库管理	53
9. 政府采购管理	53
1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54
(二) 产出类指标.....	54
1. 数量指标	54
2. 质量指标	64
3. 时效指标	65
4. 成本指标	66
(三) 效益指标.....	66
1. 社会效益指标	66
(四) 满意度指标.....	68
1. 满意度指标	6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0
(一)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滞后	7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有待完善	71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71

（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存在短板 71

（五）部分重点任务执行效果未达预期 72

八、相关建议 72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72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 73

（三）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健全内控监督机制 73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压实工作责任 7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4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表 75

附件 2：问卷调查表 87

附件 3：预决算公开截图 97

附件 4：相关制度（部分） 98

附件 5：宣传与培训照片（部分） 101

附件 6：调研函 109

附件 7：访谈提纲 110

附件 8：评价资料清单表 112

附件 9：专家打分表 1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米东区市监局”）是米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米党办发〔2019〕58号）、《关于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19〕2号）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24〕20号），米东区市监局机关单位编制数 1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1 名，事业编制 15 名。米东区市监局部门下设 14 个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私个协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安委办公室）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单位实有人数 240 人，其中：在职 130 人，退休 110 人，离休 0 人。单位组织架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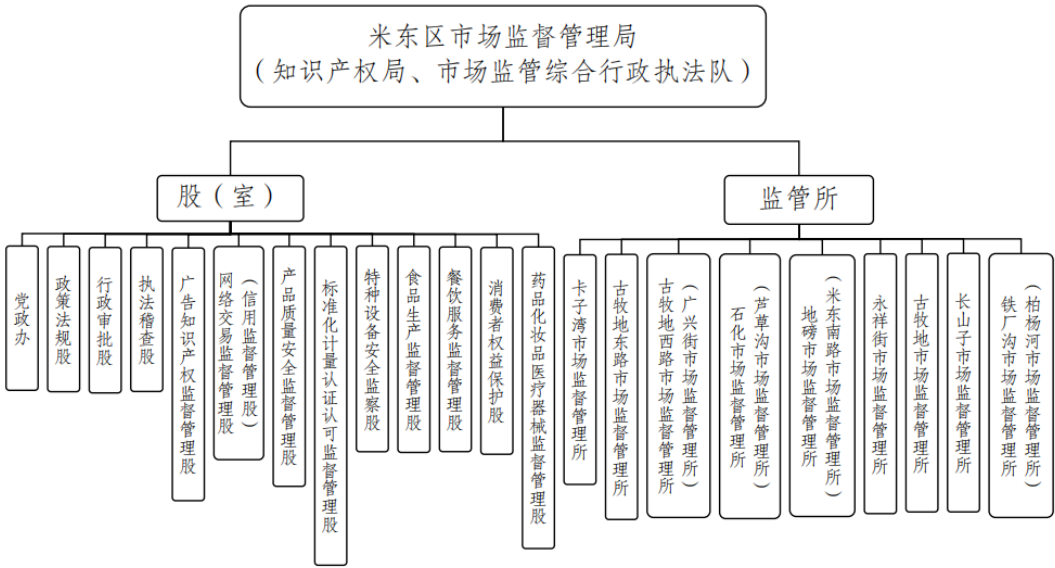


图 1-1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组织架构

（二）部门管理制度

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形成了《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结对带教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差旅费报销暂行办法》等有关制度，着重对内部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差旅报销等行政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

针对内控管理工作，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资金审批、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规范及审批流程，并成立内控小组，负责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539.2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1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50.40 万元，占比 89.73%；公用经费 214.44 万元，占比 8.19%；项目经费 54.53 万元，占比 2.08%），实际支出为 261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资金源于本级财政资金及自治区级财政资金。其中：

(1) 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14.33 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整 249.4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56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2350.40 万元，公用经费为 214.44 万元），实际支出为 256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基本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430.78	-216.34	214.44	214.44	100%
办公费	28.53	2.18	30.71	30.71	100%
水费	5	-2.35	2.65	2.65	100%
电费	5.5	0	5.5	5.5	100%
取暖费	30.25	0	30.25	30.25	100%
劳务费	230.79	-228.71	2.08	2.08	100%
工会经费	25.73	-0.03	25.7	25.7	100%

福利费	27.02	57.62	84.64	84.64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5.46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39.63	32.87	32.87	100%
人员经费	2383.54	-33.14	2350.4	2350.4	100%
工资福利支出	2312.16	38.09	2350.25	2350.25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8	-71.23	0.15	0.15	100%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724.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4.53 万元（调整原因包括：1. 财政收回部分资金；2. 因业务需求追加部分经费；3. 消化往年预拨资金），实际支出为 5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访惠聚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22	0	0	0	0%
2023 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123.84	0	0	0	0%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4.17	6.44	15.61	15.61	100%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5				
2023 年疫情防控指挥部运行类：餐饮费	6569.95	-6569.95	0	0	0%
市场秩序执法	0	38.92	38.92	38.92	100%
合计	6724.96	-6524.59	54.53	54.53	100%

2.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2023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数为 2780.1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96.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7.51 万元，占比 86.99%；公用经费 428.83 万元，占比 13.01%；项目经费 0 万元，占比 0%），实际支出为 328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预算资金源于本级财政资金。其中：

①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40.87 万元，因年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等原因调增 555.4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96.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2867.51 万元，公用经费为 428.83 万元），实际支出为 328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2023 年基本支出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294.57	134.26	428.83	428.83	100%
办公费	9.96	52.47	62.43	62.43	100%
印刷费	2.74	0.72	3.46	3.46	100%
水费	4.98	-4.22	0.76	0.76	100%
电费	6.22	1.98	8.20	8.20	100%
邮电费	3.48	13.09	16.57	16.57	100%
取暖费	37.63	-34.86	2.77	2.77	100%
差旅费	8.71	0.91	9.62	9.62	100%
维修（护）费	0.62	4.22	4.84	4.84	100%
专业材料费	0.62	-0.62	0	0	0
培训费	0	0.15	0.15	0.15	100%
劳务费	5.73	229.51	235.24	235.24	100%
工会经费	24.01	2.09	26.10	26.10	100%

福利费	25.21	-24.77	0.44	0.44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63.42	39.08	39.08	100%
其他交通费用	0	5.69	5.69	5.69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6	-48.68	13.48	13.48	100%
人员经费	2446.3	421.21	2867.51	2855.92	99.59%
工资福利支出	2409.36	302.55	2711.91	2700.32	99.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4	118.66	155.60	155.60	100%

②项目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且当年无追加资金，故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

(2)2022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4.8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8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41.14 万元，占比 79.08%；公用经费 645.74 万元，占比 20.92%；项目经费 0 万元，占比 0%），实际支出为 281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1%，源于本级财政资金。其中：

①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04.82 万元，因人员变动原因调增 182.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08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2441.14 万元，公用经费为 645.74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1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22%。2022 年基本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317.85	327.89	645.74	374.55	58.00%

办公费	15.06	42.84	57.90	21.38	36.93%
印刷费	2.86	3.63	6.49	4.48	69.03%
水费	5.21	0	5.21	2.43	46.64%
电费	6.51	3.99	10.50	10.5	100.00%
邮电费	3.64	12.27	15.91	15.91	100.00%
取暖费	36.4	0	36.4	24.87	68.32%
差旅费	9.11	0	9.11	8.27	90.78%
维修（护）费	0.65	0.13	0.78	0.78	100.00%
专用材料费	0.65	0	0.65	0.63	96.92%
工会经费	23.46	0	23.46	0	0.00%
劳务费	0	189.62	189.62	189.62	100.00%
福利费	24.63	0	24.63	0.38	1.5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0	97.5	39.18	40.1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7	75.41	167.58	56.12	33.49%
人员经费	2586.97	-145.83	2441.14	2441.14	100.00%
工资福利支出	2426.19	-94.5	2331.69	2331.69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9	-51.33	109.46	109.46	100.00%

②项目支出

2022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且当年无追加资金，故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执行数 0 万元。

3. 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表 1-5 2022-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预算决算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基本支出	3086.88	3296.34	2564.84	2815.69	3284.76	2564.84

人员经费	2441.14	2867.51	2350.40	2441.14	2855.92	2350.40
日常公用经费	645.74	428.83	214.44	374.55	428.83	214.44
二、项目支出	0	0	54.53	0	0	54.53
合计	3086.88	3296.34	2619.37	2815.69	3284.76	26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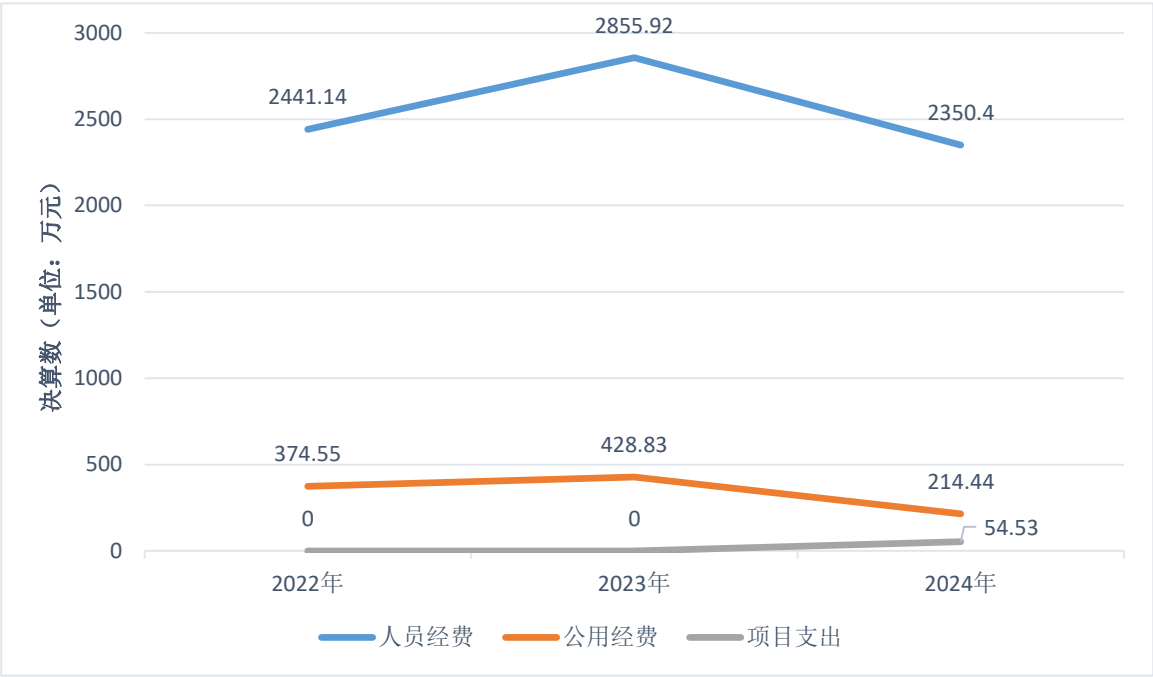


图 1-2 米东区市监局 2022-2024 年决算数对比图

2022 年至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支出总额呈现波动态势(表 1-5、图 1-2)。具体来看，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469.07 万元，同比增长 16.66%；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665.39 万元，同比下降 20.26%。从整体支出结构来看，人员经费为每年的主要支出方向。

表 1-6 2022-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人员经费合计	2441.14	2441.14	100%	2867.51	2855.92	99.59%	2350.4	2350.4	100%
工资福利支出	2331.69	2331.69	100%	2711.91	2700.32	99.57%	2350.25	2350.25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6	109.46	100%	155.60	155.60	100%	0.15	0.15	100%

表 1-7 2022-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类型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类型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类型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 数
公用支出	645.74	374.55	公用支出	428.83	428.83	公用支出	214.44	214.44
办公费	57.90	21.38	办公费	62.43	62.43	办公费	30.71	30.71
印刷费	6.49	4.48	印刷费	3.46	3.46	水费	2.65	2.65
水费	5.21	2.43	水费	0.76	0.76	电费	5.5	5.5
电费	10.50	10.5	电费	8.2	8.2	取暖费	30.25	30.25
邮电费	15.91	15.91	邮电费	16.57	16.57	劳务费	2.08	2.08
取暖费	36.4	24.87	取暖费	2.77	2.77	工会经费	25.7	25.7
差旅费	9.11	8.27	差旅费	9.62	9.62	福利费	84.64	84.64
维修（护）费	0.78	0.78	维修（护）费	4.84	4.8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专用材料费	0.65	0.63	专业材料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7	32.87
工会经费	23.46	0	培训费	0.15	0.15			
劳务费	189.62	189.62	劳务费	235.24	235.24			
福利费	24.63	0.38	工会经费	26.1	2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5	39.18	福利费	0.44	0.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8	56.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8	39.08			
			其他交通费用	5.69	5.6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13.48			

表 1-8 2022-2024 年项目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	-	-	2023 年访惠聚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0	0
-	-	-	2023 年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0	0
-	-	-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15.61	15.61
-	-	-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	-	-	2023 年疫情防控指挥部运行类：餐饮费	0	0
-	-	-	市场秩序执法	38.92	38.92

4.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表 1-9 中 2022-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分析近三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①支出总体情况：“三公经费”三年实际支出总额持续下降，2022 年支出 39.18 万元，2023 年为 39.08 万元，2024 年进一步降至 32.87 万元，反映出经费管控力度逐步加强；②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各年实际支出均大幅低于年初预算。2022 年预算 97.5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40.18%；2023 年预算 102.5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38.12%；2024 年预算降至 72.5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45.34%，反映出米东区市监局预算编制不断优化，执行中严格控制开支；③分项经费结构：“三公经费”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连续三年均为零，反映出经费支出结构高度集中，且严格遵守相关支出限制。

表 1-9 2022-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初预算数	支出数	年初预算数	支出数	年初预算数	支出数
三公经费	97.50	39.18	102.50	39.08	72.50	32.8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50	39.18	102.50	39.08	72.50	32.87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完善市场主体支持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四五”总结及“十五五”规划》，米东区市监局在“十五五”期间需要重点完成以下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全程电子化，强化窗口服务，确保最多跑一次。通过业务培训及组织学习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深化“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结合米东区的实际，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查找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点、漏洞，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解决监管工作中的急、难、险、重问题，切实提高我区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3）强化责任落实，深化社会共治。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全面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包保干部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包保工作取得实效。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推动社会共治，创建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关心，大家共享的局面。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干部综合能力。聚焦监管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系统规划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理论学习夯实基础、岗位练兵强化实操、挂职锻炼拓宽视野、外出培训借鉴经验等多元方式，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人才，2到3年内打造出一支业务精湛的监管队伍。

（三）部门职能、职责

1. 部门职责

该单位三定方案涉密，不予分析。

2. 内设机构职责

（1）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保密、信访、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承担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党务、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各类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管理；负责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物资采购、后勤保障工作。

（2）政策法规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和监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和听证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申报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执法稽查股：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负责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负责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工作。配合做好扫黄打非、扫黑除恶、非法集资工作；查处大、要案件及跨区域案件。

(4) 行政审批股: 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组织实施市场监管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制度和办事流程, 负责承办市场主体行政许可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承办个体行政许可事项。

(5) 信用监督管理股: 负责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的实施; 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负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的使用工作; 指导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工作;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 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工作、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负责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 依法负责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监督动产抵押物登记;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业务工作。

(7) 广告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监测制度; 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指导广告业依法开展工作, 组织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

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8）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私个协会）：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举报工作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整合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和处置管理信息平台（12345 市长热线、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工作）；开展相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指导私营个体企业协会工作。

（9）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工作；组织质量提升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组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本领域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1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实施特种设备安全制度措施；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按权限负责办理特种设备相关业务；推广特种设备安全科技应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11) 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监督检查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承担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指导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开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统筹开展综合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和服务。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工作；调解计量纠纷，组织计量仲裁检定；依法规范计量数据使用；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及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12) 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负责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及风险评定；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办法的组织实施；生产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工作；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质量监督抽验工作及信息发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13)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安委办公室)：负责权限内餐饮服务、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及餐饮服务、流通环节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现场核查工作；负责餐饮服务、流通环

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办法的组织实施；监督实施餐饮服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质量监督抽验及信息发布；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及风险评定。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业务工作。

（14）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许可的资料审核及现场核查；实施药品安全质量监督抽验；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办法；监督指导实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承担权限内流通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负责保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

3. 直属事业单位职责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直属事业单位。

（四）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4 年度工作计划

①推进依法行政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案卷规范有序，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内容，开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维护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为市场监管部门重大决策、执法办案、复议诉讼等提供法律支撑。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各种行为，深化“打假治劣”，做好打击传销、“铁拳”、“双打”、“双反”、网络市场监管等专项执法，深化消费维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办案程序，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案件卷宗，及时处理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②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优化审批流程，取消限制门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

环节、时间、成本。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行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网上在线自主申报。实行住所登记承诺制，住所登记便利化。实行住所登记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其住所（经营场所）为合法建筑，并提交租赁合同、无偿使用证明等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即予登记。积极搭建帮扶平台，积极推进政银合作，推进投资环境最优，实行重点项目专人服务。节约企业注销成本，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准营步伐。持续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坚持“非禁即入”和“负面清单”的理念，进一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掌握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在技术转移转化、专利评估、产业对接等方面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米东区新华凌市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服务站”，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知识产权导航服务，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服务。下一步拟延伸在自贸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自贸区企业提供相应服务。推动“米泉大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用 3 年时间将“米泉大米”申请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联合合作机构进行品种升级研发、成立行业协会、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等系列工作。以地理标志为导向带动产业发展，让“米泉大米”真正成为米东区乡村振兴的一张名片。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税务、检察院、法院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和联合惩戒，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失信企业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推动实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③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推进辖区 6249 家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面落实辖区 2185 家网络餐饮服务经营主体责任。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第三方平台进行信息的核查及公示，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 94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4 家校外供餐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核查处置，制定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及时处理核查处置案件。督促 1638 家特殊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进货查验等主体责任。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实现 100%风险分级，督促食品企业、小作坊全面自查整改提升。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加强集中带量采购及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管；加强重点品种监管工作；加强对经营企业擅自设库线索的排查；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管重点和频次；

开展医疗机构用械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医疗美容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倒查线索，打击义齿生产“黑窝点”；加强对学校医务室的监管。

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 2024 年底 74 号令执行率达到 100%；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对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保持在 99%以上；深入排查事故隐患，确保在 2024 年不出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全面整治辖区在用叉车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深入开展电梯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着力提升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督促新增电梯的使用单位完成区、市两级电梯平台的信息录入以及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确保 2024 年绑定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高压气瓶、小型锅炉、场内机动车、大型游乐设施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确保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相关工作。制定印发《2024 年米东区质量强区工作要点》，明确米东区 2024 年质量工作重点任务，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质量工作联席会议，督促相关工作进度。持续深入开展 2024 年质量提升行动，制定《米东区质量强区战略 2024 年

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开展重点民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确保各项质量政策落实。选取 3-6 类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低的重点产（商）品，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5 号、76 号令，加强对我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及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监督企业立查立改。将燃气产品、消防产品、电线电缆、棉花公检库等企业及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要求与属地市场监管所一起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巡检频次，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年初安排预算项目 3 个 6724.96 万元，1 个项目 145.84 万元在决算时列入基本支出，1 个项目财政收回 6569.95 万元，1 个项目调减 9.17 万元，年中追加 3 个项目 54.53 万元。综上，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决算表中调整后项目个数共计 3 个，调整后预算金额共计 54.53 万元，执行数 54.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3 个项目全部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 1 个：

1)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92 万元，全年执行 38.92 万元，执行率 100%。

②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2 个：

1)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

元,全年预算数 11.13 万元,全年执行 11.13 万元,执行率 100%。

2)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资金: 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8 万元,全年执行 4.48 万元,执行率 100%。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履职效能目标

(1) 检验批次 ≥ 36 批次

(2) 药品监察品种数 ≥ 10 种

(3) 药品检验合格率 $\geq 100\%$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不断提升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具体部门绩效评价目的为:

第一,客观评价和反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预算情况、预算管理情况以及内控管理情况,分析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预算执行力和监督力的提高;

第二,客观评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规划、战略目标以及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第三,客观评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职能履行情况,进而促进部门职能优化,提高行政效能。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1. 评价原则

遵守客观性原则：做到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2）抽样复核法：总体量较大时，根据比例抽样，进行样本多维度分析，类推总体情况。

3. 评价依据

绩效类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业务类评价依据：

（1）《关于下达二〇二四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预〔2024〕1号）

（2）《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米东财政〔2024〕144号）

（3）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5)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令）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1 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8 号）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1〕1 号）

(11)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21〕26 号）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 号）

(13)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9〕39 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19）

(16) 采购需求办法（财库 22 号）

(18)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文件附件）

(19)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

购〔2022〕22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1）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22〕50 号）

（25）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6）2021-2022 年集采目录（新财购〔2020〕15 号）

（2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23〕27 号）

（28）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资管〔2013〕34 号）

（29）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资管〔2013〕33 号）

4. 评价思路

（1）评价基本思路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米东区市场秩序与安全监管的重要保障机构，是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的决策部署执行单位。根据中共米东区委办公室、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提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和“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等主要目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将立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评价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在投入管理、履职效能、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而考核部门履职情况。

①投入管理方面：一是关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通过近三年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了解预算编制的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变化或预算调整较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经费、人员经费等)，挖掘其中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结合项目执行效果对 2025 年提出建议；二是关注人员配置、固定资产配置等资源配置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三是关注内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履行与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等有关内容的合规性。

②履职效能方面：基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关注部门在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方面，如“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培训场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压实情况”、“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及“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等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③效果方面：通过相关工作资料和问卷调查，考察市监局通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在“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情况。

④满意度方面：通过对市民和企业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2）评价重点（关注重点）

根据评价总体思路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要求，本次评价围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第一，内控管理。

①考察米东区市监局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②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

③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米东区市监局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预算编制和执行。

①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

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

③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

④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⑤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第三，政府采购。

①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②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③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第四，资产管理。

①考察米东区市监局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

②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③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 2025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相关项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后，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2. 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业务进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设置指标时，重点考虑其投入管理、履职效能、效益以及满意度方面。目的是通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逻辑推演过程下，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状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满足评价的需要，详见附件 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投入管理指标标准分为 5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十方面的内容：履职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人员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履职效能标准分为 36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花多少钱，办多少事”中的“办多少事”。主要是四个方面的内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标准分为 6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办多少事”的效果。主要是一个方面的内容：社会效益。

满意度标准分为 3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一个方面的内

容：满意度。

（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70 分（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2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型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	55	49.92	90.76%
履职效能	36	32.13	89.25%
效益	6	5.4	90%
满意度	3	2.8	93.33%
合计	100	90.25	90.25%

（二）主要绩效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工作计划、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等要求，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安排:

1. **培训及普法方面:** 开展 5 次系统化、专题化的执法业务培训,有效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完成 4 次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活动,有效提升商家和消费者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多个重要时间节点,如宪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计量日”及“世界标准日”等,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药品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普法维度的多元化和专业化。

2. **食品安全方面:** ①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024 年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实现了全覆盖监督检查。年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760 人次,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 7373 家次,发现问题 1867 处,均已完成整改。此外,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年组织开展主体责任相关培训 43 场,累计培训 1278 人次,有效提升了米东区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56 人次,实际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945 家,已按计划实现监督检查 100% 全覆盖,有效推动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③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 对全区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

单位开展了多轮次监督检查，其中在中小学食品安全检查中累计发现 689 条问题，均已督促相关食堂和供餐单位全部整改到位，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饮食安全；④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2024 年度区市监局系统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统计制度，并实行“一企一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与分级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分级覆盖率达到 100%。

3. 药品抽检方面：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依据《2024 年乌鲁木齐市药品抽检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分配情况，共完成药品抽检 37 批次，药品检查品种数 36 种，药品检验合格率为 100%。

4. 特种设备管理方面：①2024 年度处于在用状态的特种设备共计 4537 台，有 4534 台设备完成检验具有检验结论，特种设备定检率= $(4534/4537) \times 100\% = 99.93\%$ ；2024 年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共有 2059 台，实际完成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有 2048 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2048/2059) \times 100\% = 99.47\%$ 。；②积极落实市级工作部署，2024 年正常推进开展了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与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

5. 产品安全方面：组织开展儿童塑胶玩具等 19 类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查数量达 113 批次，其中合格产品 109 批次，总体抽检产品合格率 94.46%，确保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此外，针对 3 类产（商）品开展重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对标达标，及时排查并整改质量

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6. 重点企业检查方面：2024 年已完成药品、食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四大领域的重点企业检查工作，全面实现了既定监管目标，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7.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方面：①12315 平台情况：2024 年米东区共受理分流投诉、举报共计 5023 件（其中投诉 4095 件，举报 928 件），已办结 5023 件。挽回经济损失 168.39 万元。米东区市监局每月对各监管所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督促监管所办理，全年举报案件按时核查率 99.57%，按时办结率 99.95%；②12345 平台情况：2024 年，12345 市场热线转办事件 3098 件，已办结 3098 件，办结率 100%。各监管所均按时做好市长专线等上级交办的各类消费维权案件的办理，完成率达到 100%。

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仅 49.97%，未完成年初“需对全区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的工作计划；评价年度内发生了一起叉车装货过程中的物品打击事故，经调查认定为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忽视安全操作要求而导致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部分管理制度有待继续完善等。总体来说，米东区市监局的部门整体工作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六、绩效分析

（一）投入管理类指标

1. 履职管理

（1）工作计划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其一，米东区市监局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聚焦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区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推进 2023 年各项工作，并结合部门职能制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符合上级对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相关内容。其二，米东区市监局编制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米东区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明确了重点领域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体现了对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的涵盖。其三，依据中共米东区委办公室、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全面明确了区市监局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定职责与机构职能，职责内容覆盖完整、规定清晰。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工作计划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工作计划符合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打造放心消费环境”等工作要求，符合

2023 年米东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量升级”和“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多项职责相符；符合区市监局“十四五”规划中“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学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及“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等主要工作思路。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米党办发〔2019〕58 号）、《关于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19〕2 号）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米编委〔2024〕20 号），米东区市监局机关单位编制数 1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1 名，事业编制 15 名。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单位实有人数 240 人（以 2024 年预算公开数据为准），其中：在职 130 人，退休 110 人，离休 0 人。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3.86\%=[(130/176)*100\%]$ ，大于 50%，小于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9 分

经评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部门预算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经和区市监局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并查阅资料，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依据米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报告符合一般公共预算的编制要求，分项目编制，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然而，专家现场评审时指出，2024 年区市监局预算调整率较高，建议今后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 1.9 分。

（2）预算调整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0.6 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9539.29 万元（基本支出 2814.33 万元、项目支出 6724.96 万元）；年中调减 6919.92 万元（基本支出 249.49 万元、项目支出 6670.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19.37 万元（基本支出 2564.84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预算调整率 $72.54\% = (6919.92 / 9539.29) * 100\%$ ，预算调整率大于 1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但专家现

场评审时认为，单位预算调整率偏高受外部政策因素的影响。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 0.6 分。

（3）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单位指标额度查询导出明细表，分析资金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米东区市监局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25%，为 $86.39\% = (2750.28/3183.74) * 1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米东区市监局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50%，为 $88.41\% = (2814.72/3183.74) * 1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米东区市监局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75%，为 $90.20\% = (2871.85/3183.74) * 100\%$ （详见下表）。

表 6-1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季度支出表（单位：万元）

时间区间	实际支出数
3 月 31 日之前	2750.28 万元
6 月 30 日之前	2814.72 万元
9 月 30 日之前	2871.85 万元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1.6 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2619.37 万元（基本支出 2564.84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 2619.37 万元（基本支出 2564.84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2619.37/2619.37)*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 95%。专家在现场评审中提出, 该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预算执行率虽在数值上达到 100%, 但综合考虑其预算调整率偏高的情况, 实际预算执行率应有待进一步分析。

因此, 根据评分规则, 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 该指标得 1.6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 实际支出 32.87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02.50 万元, 实际支出 39.08 万元。综上, 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且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小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因此,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权重 2 分, 得分 1.8 分

依据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决算表, 项目支出共计 3 项, 分别为: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38.92 万元)、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11.13 万元) 和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4.48 万元), 其中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内包含消化历年暂付款 7 万元。

经查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数据, 区市监局已完成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

查经费(9.17 万元)及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绩效目标(38.92 万元)的申报,并对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线下调整,将其预算数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调整为 15.61 万元(在 9.17 万元基础上追加 7 万元消化暂付款,再调减财政收回的 0.56 万元)。综上,米东区市监局决算中的 3 个项目均具备绩效目标,2024 年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但由于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间较晚,在预算指标下达约半年后才进行绩效目标的申报,影响到绩效工作的整体管理,故酌情扣减 10%权重分。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需扣减 0.2 分,指标得分 1.8 分。

(2) 绩效跟踪覆盖率,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依据财政厅工作安排,2024 年共有 2 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跟踪,分别在 5 月和 8 月。经查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项目绩效监控跟踪数据,其中:①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查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已正常参与并完成 5 月及 8 月两次监控跟踪;②依据 2.0 系统单位指标额度明细表,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指标批复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 日,指标追加时间晚于绩效跟踪工作时间,故无需参与 2024 年项目绩效监控跟踪;③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为年底决算时的消化暂付款项目,单位收到项目时间晚于绩效跟踪工作时间,故无需参与 2024 年项目绩效监控跟踪。综

上，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决算表中仅有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查经费须参与绩效跟踪。绩效跟踪覆盖率为 $100\%=(1/1)*100\%$ 。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评价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决算表，项目支出共计 3 个，分别为：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38.92 万元）、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11.13 万元）和 2023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4.48 万元）。经查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2024 年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数据，结合评价工作线下审核情况登记表，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数为 3 项，其中：①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正常在绩效系统内完成；②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包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因包含消化历年暂付款（即部分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金额），故以线下申报的形式完成项目绩效评价；③2024 年食堂运行经费项目因年底决算时将该项目列入基本支出，故以线下申报的形式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覆盖率为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0.66 分

2024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职能：在上级部门和乌鲁木齐监管局指导下，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息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管管理市场执法。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024 年我局重点工作计划:总体工作要求：聚焦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区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坚持“一手抓服务发展，一手抓行政执法”，推进“放管服”及“质量强区”，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实施“互联网+电子政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形成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三是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确保重点领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四是强化监管执法，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2814.3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6724.96		
	合计：		9539.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36 批次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	30

				〔2023〕49 号）《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 号）	
		药品检查品种数	≥10 种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49 号）《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 号）	30
	质量指标	药品检验合格率	≥100%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49 号）《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 号）	30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共设置 3 条履职效能类绩效指标，指标均具备明确的设定依据，与上级总体规划及本单位“三定”方案中提及的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基本吻合。但经评价，区市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仍存在以下不足：①指标依据文件时效性不足：当前指标所参照的三个文件均为 2023 年度资料，主要针对当年抽检工作进行部署，未能体现 2024 年最新工作要求，可能影响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②指标值与实际工作要求不一致：例如，“检验批次”一项，依据 2023 年乌鲁木齐市药品抽检工作方案，米东区抽检任务为 34 批次，但单位设定值为 36 批次，二者存在偏

差。依据评分标准，扣减 66.67%权重分。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66 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1 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中的相关内容，并细化为具体的“检验批次”、“药品检查品种数”和“药品检验合格率”等 3 条绩效指标，全部指标均已量化，且数据易获取、易衡量。整体目标里年度预算总额为 9539.28 万元，与当年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规模一致。但区市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覆盖范围较为局限，3 项指标均集中于自治区药品抽检工作，未涵盖该单位其他重点职能领域，对当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覆盖不足，难以全面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影响绩效目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依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现场评审打分结果，扣减 45%权重分。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1 分。

4. 内控管理

（1）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资料，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制度、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履约验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和合同档案及纠纷管理制度等多项制

度及流程图，基本涵盖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内部制度较为健全完整。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26 分

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从合同管理、资金拨付情况、特定费用支出情况及档案管理情况 4 个方面进行考评。

①合同管理方面：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共计签订 84 个合同，因合同数量较多，故评价小组以抽查形式分析合同内容相关情况。经查验，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但合同管理有效性存在不足，部分合同内容核心要素不够齐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如与山西金圣源服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的男装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合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12001）、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利九印务中心签订的印刷品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合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4601），合同中签章页信息均不完整，缺少签订日期。综上，扣减 25% 的权重分。

②资金拨付情况：区市监局业务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并对资金支付的必要性、真实性负责。资金使用申请表需由经办人、资金使用科室领导、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领导及局长签字审批，各方在权限范围内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确保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经抽查资金拨付资

料，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特定费用支出情况：经与工作人员沟通，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不涉及会议费。办公费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办公费包含的内容执行；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餐费）等差旅费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 号）执行（详见表 6-2、表 6-3）；培训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依据单位提供的《米东区市监局公务外出情况统计表》，2024 年共有 11 次人员外出培训，涉及培训费、机票费及住宿费等报销均符合《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表 6-2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项 目 等级标准 职务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汽车（不含出租小汽车）
副省级以上及相当职级人员	头等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经济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其他人员	经济 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	---------	---------------------------------	-----	------

备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职级对应关系仅适用于本开支规定

表 6-3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部级（普通套间）	司局级（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单间或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④档案管理情况：米东区市监局具有《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制度》，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均按此制度开展。根据与

区市监局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的沟通，由于该单位体量较大、业务涉及面广，档案整理工作任务较为繁重。截至本次评价时，2023 年度的档案整理工作仍在进行中，当前完成进度约为 60%-70%。2024 年档案的全面整理尚未启动，但所有股室均已提交档案移交清单。综上，考虑到米东区市监局档案数量庞大、整理难度较高，但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酌情扣减 12% 的权重分值。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共扣减 37% 权重分，指标得分 1.26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抽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整理会计凭证；基础数据信息《2024 年财务明细账》与 2024 年公开决算显示数据一致。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人员管理

（1）人事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验，米东区市监局现有人事制度包括《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管理制度》、《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销假制度》、《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制度》，同时在《关于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科室变更为内设股室的情况说明》中写明 14 个内设股室的岗位职责。综上，米东区市监局的人事制度较为健全完整，

现有人事制度已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善。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1）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2022-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内容完整、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 号）的要求，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资产情况；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含机关“三公”经费等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 号）规定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网址公开 2024 年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开 2023 年决算信息。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7.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依据《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物资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实施管理。该单位每月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整保存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此外，由盘点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清

查，形成了《2024 年固定资产年报》《2024 年固定资产汇总表》及《米东区市监局资产清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单位还编制了详细的《固定资产明细汇总及使用部门分类表》，涵盖区市监局及其下设派出机构的全部固定资产明细，有效支撑了固定资产的规范管理与责任落实。新增资产履行《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的基本控制要求，办公室资产管理人员按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规格、型号、购买日期、预计使用年限、使用人、金额进行登记，并及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的有序管理。此外，经与财务人员工作，区市监局 2024 年度不涉及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但市监局制定有《米东区市监局信息化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其中对信息化项目资产入账的相关流程进行约定，对相关资产管理起到保障作用。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严格遵照《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物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保存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资产汇总表、固定资产盘点表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0173.33 万元，净值 6040.40 万元；资产处置规范，纳入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依据资产收益情况汇总表，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不存在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固定资产净值 6040.40 万元，较上年 6274.11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按期折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实际使用固定资产 6040.4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数量}) * 100\%$ 。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8. 国库管理

（1）决算编报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因 2024 年决算尚未公开，故此处分析 2023 年决算报告编制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及时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md.gov.cn/>）公开，内容完整包含《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9. 政府采购管理

（1）政府采购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经抽查，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完备。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 2024 年部门决算表，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无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故考核该单位 2023 年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情况。2023 年，米东区市监局部门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为 11.59 万元，符合财政管理规范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类指标

1. 数量指标

（1）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单位提供的培训签到册、照片等资料，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已系统性地组织完成了 5 次执法业务培训，具体包括：①2024 年 4 月 3 日，举办“市场监管强基固本大讲堂”，对《行政复议法》进行

专题解读；②2024年4月26日，开展《行政处罚法》及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培训；③2024年8月20日，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夯实执法基础；④2024年10月18日，再次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从行政诉讼的角度看行政执法规范化问题》《行政复议与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深化学习；⑤2024年12月4日，举办“与法同行”讲法活动，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实务能力。

综上，米东区市监局2024年通过多次系统化、专题化的执法业务培训，有效强化了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依法行政质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权重2分，得分2分

米东区市监局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系统规划并扎实推动各项普法任务落地见效。单位依据《米东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全局普法工作提供了总体依据和行动指引。在此基础上，2024年专门制定了《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为全年普法工作规划了方向。同时，配套出台《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内容逐项分解至具体责任人，明确重要宣传时间节点、目标对象与宣传方式，有效压实责任、细化

举措，确保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执行、有监督，全面提升普法工作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根据单位资料显示，2024 年区市监局围绕多个重要时间节点，如宪法宣传月、宪法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计量日”及“世界标准日”等，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药品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以及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普法维度的多元化和专业化。宣传覆盖面广泛，推动各类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拓展了普法辐射面和影响力，增强了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共计开展 4 次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活动，分别为：①联合米东区统计局，在米东区南路片区管委会小水渠社区会议室举办了由 35 家商户参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活动。会议主要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义与价值”及“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普及，确保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过程中享有合法权益；②联合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共同主办“服务进园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宣传交流培训活动。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受众企业 40 余家；③开展知

识产权周系列宣传活动,在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新华凌市场),召集市场 38 家商户负责人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讲解;
④联合米东区委宣传组织、米东区文化稽查大队和米东区检察院,在米东吾悦广场举行的“4•26 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经统计,2021 至 2023 年米东区市监局平均每年开展 3 场次以上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咨询及培训活动,故 2024 年以 3 场次作为计划完成工作量。综上,2024 年度区市监局实际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4 场次,已超出计划目标值。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重点工作计划,2024年米东区市监局需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推进辖区6249家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相关工作遵循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配套文件精神,并根据《米东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建立了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度,对包保主体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监督数据显示,2024年各季度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内纳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存在正常波动,第一季度为6502个,

第二季度为6449个，第三季度为6214个，第四季度为6107个，全年季度平均主体数为6318个。基于该清单，全区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实现了全覆盖监督检查。

依据区市监局提供资料，2024年年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760人次，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单位7373家次，发现问题1867处，均已完成整改。此外，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年组织开展主体责任相关培训43场，累计培训1278人次，有效提升了米东区食品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1.96 分

按照米东区市监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2024 年需对全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目标覆盖率为 100%。根据米东区商户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名单统计，2024 年全区共有此类经营主体 945 家。经核查区市监局《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统计表》，2024 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56 人次，实际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945 家，已按计划实现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有效推动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但专家现场评审时认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区市监局的重点职能，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 1.96

分。

（6）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米东区市监局 2024 年需持续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坚决守住校园食品安全底线。依据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及 2024 年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台账，米东区市监局已对全区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开展了多轮次监督检查，其中在中小学食品安全检查中累计发现 689 条问题，均已督促相关食堂和供餐单位全部整改到位，实现问题动态清零，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7）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0.2 分

依据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需对全区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按照特殊食品抽查考核管理系统，2024 年度米东区企业数总计 1641 家，其中已参加考核企业数量 820 家，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820/1641)=49.97\%$ 。按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本应不得分。专家现场评审期间，区市监局工作人员就未达标原因向评审组进行了详细解释。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 0.2

分。

（8）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依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全面推进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与分级管理工作，实现风险分级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现有食品生产单位 52 家，根据《米东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表》，已全部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分级结果全面覆盖。针对其中 44 家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另有 8 家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区市监局系统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统计制度，并实行“一企一档”管理机制。重点围绕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设备设施、人员与规章制度、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检验、包装标签、原辅料及成品贮存等环节，开展系统性风险隐患排查，逐户形成企业基础风险清单。依据排查结果，指导企业逐项分析风险成因，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与整改时限，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该项工作提升了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责任落实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夯实了米东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基础。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9）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以考察 2024 年度米东区市监局是否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并完成以下关键指标：①检验批次 ≥ 36 批次；②药品检查品种数 ≥ 10 种；③药品检验合格率=100%。

依据单位提供的自治区药品监督抽检统计台账，2024 年度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如下：①检验批次：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共完成药品抽检 37 批次；②药品检查品种数：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共完成药品检查品种数 36 种；③药品检验合格率：经查验单位提供的现有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佐证完成情况。评价小组经与市监局沟通后了解到，药品抽检系工作人员根据《2024 年乌鲁木齐市药品抽检工作方案》的任务分配情况开展，区市监局抽取符合条件的药品后，根据上述方案中的要求，将检品送至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或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若抽检的样品出现问题，检验机构会将案件线索移交至米东区市监局处理。自 2024 年抽检工作结束至评价节点，区市监局未收到相关线索，故药品检验合格率为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权重 2 分，得分 1.98 分

依据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重点工作计划，需做好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保持在 99%以上。其中：特种设备定检率=（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应检设备总数） $\times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应登记设备总数） $\times 100\%$ 。

①特种设备定检率：根据 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台账，2024 年度处于在用状态的特种设备共计 4537 台，有 4534 台设备完成检验具有检验结论，故特种设备定检率=（4534/4537） $\times 100\%$

=99.93%。

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根据 2024 年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清单，2024 年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共有 2059 台，实际完成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设备有 2048 台，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2048/2059）x100%=99.47%。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 1.98 分。

（11）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权重 2 分，得分 1.8 分

依据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重点工作计划，需督促新增电梯的使用单位完成区、市两级电梯平台的信息录入以及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确保年度绑定率达到 100%。

经与区市监局工作人员沟通，新增乘客电梯和货物电梯均需申领维保二维码，其中乘客电梯还须领取应急救援标识牌。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具体发放工作由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米东区市监局则负责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在领取后，及时在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完成绑定登记。

根据区市监局提供的新增电梯台账，2024 年米东区新注册登记在用电梯共 613 台。另据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领取记录显示，实际领取“96333”应急救援标识牌 667 个，电梯维保二维码 700 个。需说明的是，部分领取日期记录为 2025 年 1 月，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市局因缺牌导致发放延迟；二是 2024 年 12

月底申请使用登记的电梯，实际于 2025 年初完成领取。

区市监局反映，电梯使用单位在领取标识牌和二维码后，需自主前往该局完成系统绑定。但从其提供的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截图来看，无法直接核实 2024 年绑定率是否达到 100%。

综上，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积极落实市级工作部署，正常推进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与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但因无法直接验证是否 100% 完成，酌情扣减 10% 的权重分。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8 分。

（12）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压实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儿童塑胶玩具、儿童金属玩具、学生校服、成人纸尿裤、老视成镜、卫生巾、女士皮鞋、室内消火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有衬里消防水带、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车用汽柴油、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车用尿素及商品煤等 19 类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数量达 113 批次，其中合格产品 109 批次，总体抽检产品合格率 94.46%。

此外，2024 年已针对 3 类产（商）品开展重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分别为：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及食品相关产品。通过对相关生产企业与销售单位加强巡查，重点检查其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关键点把控、产品出厂检验、进货查验记录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关键内容，督促企业严格对标

达标，及时排查并整改质量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

（1）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区市监局应确保全区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leq 0\%$ 。经向区市监局确认，2024 年米东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2）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权重 2 分，得分 0.2 分

依据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区市监局应深入排查事故隐患，确保 2024 年未出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2024 年 4 月 4 日，米东区蓝卉塑料制品厂发生一起叉车装货过程中的物品打击事故，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忽视安全操作要求而导致的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合专家现场评审打分结果，该指标得分 0.2 分。

（3）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根据该局提供的工作资料显示，2024 年已完成药品、食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四大领域的重点企业检查工作，全面实现了

既定监管目标，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专项执法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区市监局有效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3. 时效指标

(1)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依据 2024 年米东区市监局重点工作计划，2024 年区市监局应及时处理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①12315 平台情况：2024 年米东区共受理分流投诉、举报共计 5023 件（其中投诉 4095 件，举报 928 件），已办结 5023 件。挽回经济损失 168.39 万元。米东区市监局每月对各监管所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督促监管所办理，全年举报案件按时核查率 99.57%，按时办结率 99.95%。

②12345 平台情况：据工作人员介绍，12345 平台非市监系统平台，办理时限由市长热线平台根据事项不同确定不同时限。2024 年，12345 市场热线转办事件 3098 件，已办结 3098 件，办结率 100%。各监管所均按时做好市长专线等上级交办的各类消费维权案件的办理，完成率达到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4. 成本指标

（1）投入成本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监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三）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1）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权重 3 分，得分 2.8 分

该指标以向市民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如下图所示。

3.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在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6	82.27%
比较满意	39	13.04%
一般	13	4.35%
不太满意 [详情]	0	0%
非常不满意 [详情]	1	0.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9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29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299 份。

市民在回答“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共 246 人，占比为 82.27%，选择“比较满意”共 39 人，占比为 13.04%，选择“一般”共 13 人，占比为 4.35%，选择“不太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满意”共 1 人，占比为 0.3

3%。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该指标整体完成率=82.27%*100%+13.04*80%+4.35%*60%+0%*30%+0.33%*0%=95.31%。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然而，专家评审时指出，问卷回收的样本总量有限，故收集数据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数据反映的项目实际效益结合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评估。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果专家打分结果，实际得分 2.8 分。

（2）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权重 3 分，得分 2.6 分

该指标以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如下图所示。

3.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0	86.33%
比较满意	30	10.79%
一般	8	2.88%
不太满意 [详情]	0	0%
非常不满意 [详情]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8	

数据来源：问卷星。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278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278 份。

企业在回答“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共 240 人，占比为 86.33%，选择“比较满意”共 30 人，占

比为 10.79%，选择“一般”共 8 人，占比为 2.88%，选择“不太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该指标整体完成率= $86.33\%*100\%+10.79*80\%+2.88\%*60\%+0\%*30\%+0\%*0\%=96.69\%$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然而，专家评审时指出，问卷回收的样本总量有限，故收集数据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数据反映的项目实际效益结合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评估。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果专家打分结果，实际得分 2.6 分。

（四）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公众满意度，权重 3 分，得分 2.8 分

该指标以向市民及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问卷结果如下图所示。

5. 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的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7	82.61%
比较满意	37	12.37%
一般	15	5.02%
不太满意 [详情]	0	0%
非常不满意 [详情]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9	

数据来源：问卷星-市民版问卷。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299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299 份。

5. 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的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39	85.97%
比较满意	29	10.43%
一般	9	3.24%
不太满意 [详情]	1	0.36%
非常不满意 [详情]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78	

数据来源：问卷星-企业版问卷。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 278 份，该题目有效问卷 278 份。

市民在回答“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工作是否满意？”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共 247 人，占比为 82.61%，选择“比较满意”共 37 人，占比为 12.37%，选择“一般”共 15 人，占比为 5.02%，选择“不太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选择“非常不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

企业在回答“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的工作是否满意?”题目时,选择“非常满意”共 239 人,占比为 85.97%,选择“比较满意”共 29 人,占比为 10.43%,选择“一般”共 9 人,占比为 3.24%,选择“不太满意”共 1 人,占比为 0.36%,选择“非常不满意”共 0 人,占比为 0%。

综合上述两个调查结果,选择“非常满意”平均占比为 84.29%,选择“比较满意”平均占比为 11.40%,选择“一般”平均占比为 4.13%,选择“不太满意”平均占比为 0.18%,选择“非常不满意”平均占比为 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进行量化分析,该指标整体完成率=84.29%*100%+11.40%*80%+4.13%*60%+0.18%*30%+0%*0%=95.94%。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然而,专家评审时指出,问卷回收的样本总量有限,故收集数据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数据反映的项目实际效益结合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评估。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结果专家打分结果,实际得分 2.8 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滞后

2024 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项目(38.92 万元)的绩效目标申报时间较预算指标下达延迟约半年,导致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脱节,削弱了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导向和约束作用,反映出单位绩效管理主动性不足、流程执行不规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绩效指标设计科学性不足，时效性欠缺。当前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主要依据 2023 年度工作文件，未能及时对接 2024 年最新政策要求及年度重点任务部署，导致指标值与实际工作目标存在偏差，指标依据滞后，影响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绩效指标覆盖不够全面，系统性较弱。已设定的 3 项绩效指标均集中于药品抽检领域，未涵盖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监管、行政许可、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其他核心职能，难以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年度工作实绩，削弱了绩效目标对部门整体工作的引导和综合评价功能。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米东区市监局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9539.29 万元（基本支出 2814.33 万元、项目支出 6724.96 万元）；年中调减 6919.92 万元（基本支出 249.49 万元、项目支出 6670.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619.37 万元（基本支出 2564.84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预算调整率 $72.54\% = (6919.92/9539.29) * 100\%$ ，预算调整率大于 10%。

（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存在短板

米东区市监局的合同管理规范不足。2024 年单位签订合同数量较多（84 个），但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核心要素缺失，例如与山西金圣源服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订的男装采购合

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12001）、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利九印务中心签订的印刷品采购合同（编号：11N66061646820244601）均未填写签订日期，反映出合同审核与归档环节存在疏漏，影响合同的规范性和法律效力。

（五）部分重点任务执行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预定目标。根据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米东区市监局需实现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覆盖率 70% 以上的工作目标。然而实际统计显示，全区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共计 1641 家，其中参加考核企业仅为 820 家，覆盖率仅为 49.97%，远低于既定目标。

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存在漏洞，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要求。依据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区市监局应确保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但 2024 年 4 月 4 日米东区蓝卉塑料制品厂发生一起叉车装货物品打击事故，经调查认定为特种设备责任事故，暴露出现场隐患排查不彻底的问题。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前明确、规范填报，杜绝滞后申报现象。二是加强整体绩效指标动态管理。建立政策文件定期更新机制，每年初依据最新年度工作部署和政策要求，全面考虑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确保指标设计与年度任务紧密衔接。三是拓展绩效指

标覆盖范围。围绕单位“三定”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补充市场监管执法、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消费维权等关键领域的绩效指标，构建全面、系统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

建议强化预算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全面摸排年度业务需求与资金规模匹配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同时，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确需调整的预算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控制调整规模，降低预算调整率。

（三）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健全内控监督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建议米东区市监局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两个层面加强整改：一是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体系，细化政府采购合同要素审核标准，明确签订日期等核心条款的必填要求，完善从起草、审核到归档的全流程规范；二是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机制，建立合同专人审查与双重复核机制，将合同规范性纳入季度抽查重点，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与整改销号，同时将质量管理结果纳入相关岗位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与约束力。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针对特殊食品经营者考核覆盖率低的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今后加强宣传动员和考核组织，确保年度目标达成。二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

现场检查频次和隐患排查力度，建立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三是建立重点任务督查机制。对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进展，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此外，专家在现场评审时指出，市监局作为连接政府与市场的重要枢纽部门，承担着至关重要的职责。由于市监局工作内容繁杂、类型多样，专家建议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系统梳理，尤其应聚焦于百姓高度关注的领域，如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等工作，强化资源配置与监督力度，提升履职效能和公众满意度。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表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投入管理指标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2.00	2.00	考察市监局是否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部门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是否全面,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分解、量化指标、实施周期”等内容。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涵盖市监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合理性	2.00	2.00	考察市监局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米东区政府对其的工作要求、部门职责。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考察市监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员控制率大于 50%且小于 100%,则得满分; 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0	1.90	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 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 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10%。
		预算调整合理性	2.00	0.60	考察市监局预算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调整的金额是否合理,部门项目调整预算金额占年初项目预算的比例是否控制在 10%以内。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金额合理,预算调整率在 10%以内,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数: 市监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2.00	2.00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按序时进度执行。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分别达到 25%、50%和 75%,得满分,有一项未达到,扣权重分 1/3,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	2.00	1.60	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80%(含80%),得权重分90%；80%-75%(含75%),得权重70%；75%-70%(含70%),得权重分50%；70%以下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00	2.00	“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等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执行数≤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00	1.80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已申报的绩效目标数量/决算表中的项目总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满分,有一项未申报扣权重分20%,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跟踪覆盖率	2.00	2.00	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跟踪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绩效跟踪覆盖数量/决算表中应参与绩效监控跟踪的项目总数。有一项未跟踪扣权重分20%，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评价覆盖率	2.00	2.00	考察项目的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评价覆盖数量/决算表中项目总数。有一项未评价扣权重分20%，低于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00	0.66	考察米东区市监局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委或区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10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按照三定方案,梳理出核心职能,细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突出指标体系的绩效目标效果; ④是否设置有符合单位的个性指标。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考察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完整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1.26	考察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 收入管理考察 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合同管理考察 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 财务管理考察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档案管理考察 档案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归档。	①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等均在标准之内,不存在超标支出的情况；④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以上出现一项不合规情况,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基础信息完整性	2.00	2.00	考察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考察人事制度上的健全完整，涵盖培训、绩效、岗位说明等制度内容。	人事制度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善。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3.00	3.00	考察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3.00	考察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00	3.00	考察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与所有固定资产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6%,85%以下不得分。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3.00	3.00	考察决算编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33.3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3.00	3.00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③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3.00	3.00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结转结余资金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 10%,低于 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类	数量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法治队伍建设。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全年执法业务相关培训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内容，开展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维护社会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持续推进辖区 6249 家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各类食品经营单位按要求开展检查，则该指标得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若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2.00	1.96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持续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的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2.00	0.2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对全区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若实际完成率在 70%及以上，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率低于 70%，该指标不得分。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实现 100%风险分级。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药品抽检工作，完成：①检验批次≥36 批次；②药品检查品种数≥10 种；③药品检验合格率=100%。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若全部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每有一项未达标，扣除指标权重 33.33%，扣完为止。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2.00	1.98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做好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保持在 99%以上。	特种设备定检率=（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应检设备总数）x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应登记设备总数）x100 %。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 50%权重，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2.00	1.8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督促新增电梯的使用单位完成区、市两级电梯平台的信息录入以及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确保 2024 年绑定率达到 100%。	绑定率=（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应绑定的电梯总数）x100 %。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质量安全责任压实情况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选取至少 3 类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低的重点产（商）品，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质量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确保全区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0%。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2.00	0.2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深入排查事故隐患，确保 2024 年未出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24 年对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x100 %。
	时效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2.00	2.00	考察是否依据重点工作计划，及时处理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及时处理率=（按时办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总数）x100 %。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4.00	4.00	考察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成本投入的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效益类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安全， 维护市场秩序	3.00	2.80	考察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3.00	2.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3.00	2.80	考察公众对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的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

附件 2：问卷调查表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企业版）

尊敬的企业代表：

您好！为客观、全面地了解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市场监管、服务企业、保障民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我们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

本问卷实行匿名制，所有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单位类型： [单选题] *

- ☐ 有限责任公司
- ☐ 个体工商户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 _____

2. 您所属的行业类型： [单选题] *

- ☐ 餐饮服务
- ☐ 食品销售
- ☐ 零售百货

- 生产制造
- 技术服务
- 其他 _____

二、总体评价

3.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_____
- 非常不满意 _____

4. 您认为 2024 年在米东区办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业务（如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的便利度如何？ [单选题] *

- 非常便利
- 比较便利
- 一般
- 不太便利 _____
- 非常不便利 _____

5. 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工作是否满

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_____
- ☐非常不满意 _____

三、分项评价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在对应选项打“√”[矩阵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了解
政务服务效率（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注册业务的办理效率和便利度）	☐	☐	☐	☐	☐	☐
行政许可审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事项的流程、时限和指导）	☐	☐	☐	☐	☐	☐
监管执法	☐	☐	☐	☐	☐	☐

行为（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行政指导与服务（在法律法规宣传、政策解读、业务咨询等方面提供的指导与帮助）	○	○	○	○	○	○
公平竞争环境（在维护公平竞争、打击侵权假冒、破除地方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	○	○	○	○	○
纾困解难（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方面的作为）	○	○	○	○	○	○

四、开放性问题（请简要填写）

6. 您认为当前在市场监管领域，企业面临的主要制度性障碍或痛点是什么？

[填空题]

7.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5 年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有哪些期待和建议？ [填空题]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提供宝贵意见！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情况满意度测评调查问卷（市民版）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客观、全面地了解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市场监管、服务企业、保障民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我们特开展此次问卷调查。

本问卷实行匿名制，所有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予以严格保密，请您放心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2.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

☐18 岁以下

☐18-30 岁

☐31-45 岁

☐46-60 岁

☐60 岁以上

二、总体评价

3.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在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_____
- ☐非常不满意 _____

4. 您认为今年米东区的消费环境（如:商品质量、价格公道、售后保障等）相比去年有何变化?[单选题] *

- ☐明显改善
- ☐有所改善
- ☐差不多
- ☐有所变差
- ☐明显变差
- ☐说不清

5. 总体而言，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工作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_____
- 非常不满意 _____

三、分项评价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在对应选项打“√”[矩阵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不了解
食品安全 监管（对 餐馆、超 市、菜市 场等的食 品安全监 管效果）	☐	☐	☐	☐	☐	☐
药品/医疗 器械安全 （对药 店、诊所 的药品、 医疗器械 安全监 管）	☐	☐	☐	☐	☐	☐
消费维权 （当您遇 到消费纠 纷时，通 过 12315 等渠道投 诉举报的 处理效率 和结果）	☐	☐	☐	☐	☐	☐
价格监督 （对商 场、超	☐	☐	☐	☐	☐	☐

市、停车场等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监管)						
计量监管（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等的电子秤、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准确性监管）	○	○	○	○	○	○
产品质量监管（对家用电器、服装、儿童玩具等产品质量的抽查和监管）	○	○	○	○	○	○
宣传与教育（开展食品安全、消费知识、法律法规等科普宣传活动的力度和效果）	○	○	○	○	○	○

四、开放性问题（请简要填写）

6. 您认为当前米东区市场环境中存在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市场监管局应如何加强监管？

[填空题]

7. 您对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的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填空题]

问卷到此结束，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提供宝贵意见！

附件 3：预决算公开截图

(一) 2023 年决算公开截图



(二) 2024 年预算公开截图



附件 4：相关制度（部分）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度汇编

（2024 年修订）



目录

一、重大事项及行政执法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1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8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14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 19

米东区市场监管局重大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2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扣、罚没财物（公物仓）管理制度..... 30

二、考勤及请销假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管理制度..... 3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销假制度..... 38

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有关假期的规定(节选)..... 40

三、保密工作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44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 4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4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手机使用管理制度..... 4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制度..... 49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秘密载体管理制度..... 51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 53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制度..... 5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计算机维修、更换、报废保密管理制度..... 5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电子文件保密管理规定..... 5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计算机系统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59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十个不得”..... 60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制度..... 61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制度..... 64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制度..... 72

四、文秘档案管理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管理制度..... 74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借阅制度..... 7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类档案材料立卷归档制度..... 7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发）文制度..... 79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报送制度..... 81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 83

五、行为规范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文明行为规范..... 8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管理规定..... 91

六、后勤保障及环境卫生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 93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值班工作制度..... 98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保卫值班制度..... 10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卫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 107

关于制定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规定..... 108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制度..... 112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1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控烟奖惩考评工作制度..... 118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0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自动化及节约纸张制度..... 122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节电管理制度..... 123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124

七、财务制度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经费管理制度..... 12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12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工作管理办法..... 13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 143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 152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157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管理办法..... 162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 16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172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78

附件 5：宣传与培训照片（部分）

















附件 6：调研函

关于组织开展米东区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4 年米东区部门整体绩效再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章梦瑾同志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7：访谈提纲

1. 请提供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文件，例如：《关于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2. 请提供 2024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表，需能看出细化的数量和单价。
3. 请提供 2024 年全部招投标文件。
4. 请提供 2024 年所有财务资料，如财务明细账、凭证等。请问财务数据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均完整？
5.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请问是否有 2024 年全区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安排，需要能看出每个学校的检查安排时间。同时，请补充提供安全检查登记表，能看出所有学校幼儿园的安全检查情况。
6.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①2024 年药品抽检台账里显示抽检了药品 37 个品规，那么检验批次和药品检查品种都是 37 个吗？②药品检验合格率=100%（前期未提供佐证资料，是 2024 年已送检但尚未收到检验报告书吗？既然无检验结果，那部门整体评价报告里，药品检验合格率 100%是如何得出？）。
7.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①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是必须全都逐一配备吗？例如，2024 年新增电梯 613 台，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应该多少个？应急救援标识牌应该多少个？②工作计划中提到“督促新增电梯的使用单位完成区、市两级电梯平台的信息录入以及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工作，确保 2024 年绑定率达到 100%”，这里绑定率达到 100%是指什么？用公式计算完成率的话应如何计算？③2024 年的电梯维保标识牌领取登记表中，为何有很多领取日期 2025 年的？
8. 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压实情况：工作计划里是“选取至少 3 类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低的重点产（商）品，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压实生产经营主体

质量安全责任。”前期提供的佐证资料是抽检清单，要如何体现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

9.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是否能在前期资料基础上补充 2024 年，12315 平台、12345 平台具体的事件处理明细台账，注意台账的完整性。

10. 请确认 2.0 平台导出明细表中的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是否正确。

11. 请描述 2024 年绩效管理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监控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

12. 请描述 2024 年贵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及培训费的支出标准依据是什么？实际支出情况如何？

13. 请描述贵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是否有专职档案管理员？请补充 2024 年档案管理的印证材料，如档案登记表。

14. 请确认 2024 年贵单位实际使用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和固定资产净值一致。

15. 请问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中提及的网络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是否包含在全区 6249 家食品经营主体中？

16. 请问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的印证材料中，检验结论分为“合格”、“符合要求”、“复检合格”、“基本符合要求”、“允许运行”和“不合格”，请问这几个等级有何区别？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8：评价资料清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投入管理指标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2024 年工作计划文件，市监局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三定方案
		工作计划合理性	2024 年米东区政府工作报告
		在职人员控制率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相关依据文件，可以是上级的，也可以是单位自己的；公开的决算报告；三定方案；人员批复表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年初预算编报说明,2024 年预算批复文件,2024 年决算表,2024 年单位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预算调整合理性	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表,指标明细表,党委会会议纪要。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单位指标额度查询导出明细表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决算报表，单位指标额度查询表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023 年及 2024 年决算报表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024 年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部门决算表
		绩效跟踪覆盖率	2024 年项目监控表,整体监控表
		绩效评价覆盖率	2024 年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绩效指标合理性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相关制度文件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①②③④制度文件,2024 年签订的所有合同,2024 年资金拨付相关文件,2024 年相关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支出凭证及相关管理办法。
		基础信息完整性	相关批复文件、使用记录、凭证等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相关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相关公开管理办法及信息公开网站或者截图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相关管理办法，盘点记录、资产月报年报、固定资产明细表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盘点记录、资产月报年报、固定资产明细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	盘点记录、资产月报年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表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决算报告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24 年政府采购清单及相关文件、合同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财政相关批复文件
产出类	数量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计划、培训记录、照片、台账等（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即具体完成场次有多少）。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计划、宣传单、台账、照片、记录等（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即具体完成场次有多少）。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①2024 年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总结、照片、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即具体完成场次有多少）；②请统计过去 3 年（2021-2023）年均知识产权培训场次为多少场，上述信息利用情况说明进行简单描述。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数量名单；开展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开展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区内食品生产单位数量名单；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及风险分级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药品抽检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需能看到检验批次、药品检查品种数、药品检验合格率的完成工作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①2024 年应检特种设备清单（对应应检设备总数）；②2024 年特种设备检验清单、检验表或台账（对应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③2024 年新增或需重新登记的特种设备台账（含移装、改造后需变更登记的设备）（对应应登记设备总数）；④2024 年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设备清单（对应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⑤或其他能证明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的正式资料。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①2024 年新增或需更新绑定二维码的电梯总数（如新安装、改造、更换标识牌的电梯）（对应应绑定的电梯总数）；②2024 年完成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的佐证材料，如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③或其他能佐证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的正式资料。
		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压实情况	针对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低的重点产（商）品进行质量管理指导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工作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质量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请撰写情况说明；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请出具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记录、汇报材料及整改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请撰写情况说明；若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请出具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记录、汇报材料及整改材料等。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开展重点企业检查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需检查的重点企业名单、已完成的重点企业检查台账（需能看到完成工作量）。
	时效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①2024 年全年通过 12345 和 12315 平台正式受理的有效案件数记录，可提供平台截图或台账（对应受理案件总数）；②2024 年全年，案件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完成处置并反馈结果的案件数记录，可提供平台截图或台账（对应按时办结案件数）（可通过 12345/12315 平台调取案件流转时间轴，含受理时间、分派时间、办结时间等）；③请注意，若不同案件类型的处理时间存在差异，请说明不同案件类型的处理时限标准。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决算报表
效益类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相关工作资料，工作总结，调查问卷（注：问卷后续由第三方做好后再由市监局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数据清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注：问卷后续由第三方做好后再由市监局发放）

附件 9：专家打分表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专家组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评分结果	89.25 90.25		
专家小组意见：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连接政府与市场之桥梁纽带部门在 年预算编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预算编制 较高，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部分指标设置不 够合理，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及监督力度 目标之合理性，强化面向市场公平服务意识和政策制定 之专业能力。			
组长签名：贾亚男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贾亚男	新疆财经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院长 教授	贾亚男
专家	汤琦瑾	新疆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 教授	汤琦瑾
专家	黄强	新疆广维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副所长	黄强
专家	赵慧亚	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慧亚
专家	覃德娟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覃德娟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数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规划和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存在一点不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取人员控制率	在取人员控制率=（在取人员数/编制数）*100%。在取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取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取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10%。	2	2	

黄亚芳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2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2	2	
	预算执行率	2	0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	1.8	费五扣
	绩效跟踪覆盖率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2	2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0.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25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人员管理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33.33%。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3	
部门结转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结转结余资金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产出类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2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按位按求开展检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2	2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若实际完成率在70%及以上，该指标得分；若实际完成率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2	0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	2	2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若全部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每有一项未达标，扣除指标权重33.33%，扣完为止。	2	2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特种设备定检率 = (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 / 应检设备总数) x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 应登记设备总数) x100 %。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50%权重，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1.99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绑定率 = (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 / 应绑定的电梯总数) x100 %。	2	1.8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	2	2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2	
质量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0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	2	2	
时效	12345、12315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率 = (按时办结的案件数 / 受理案件总数) x100 %。	2	2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	4	
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	3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3	2	
合计				100	89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专家意见：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重要市场主体，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能够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方面，能够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为市场主体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方面，能够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在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效能方面，能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为提升监管效能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方面，能够坚持严管厚爱，强化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在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方面，能够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公信力。在推进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能够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为米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专家签字：	吴可力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数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 and 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不得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10%。	2	2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	1.8	
	绩效跟踪覆盖率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2	2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0.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3			
人员管理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资产 管理	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 开规范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50%，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制度执 行有效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0%，扣完为止	3	3	
		固定资 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 管理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33.33%。	3	3	
	政府采 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 规性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3	3	
	部门结 转资金 管理	部门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 规范性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符合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产出类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执法培训的开展情况。若能够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按位按位开展检查，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按位按位开展检查，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0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若全部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每有一项未达标, 扣除指标权重33.33%, 扣完为止。	2	2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特种设备定检率= (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应检设备总数) x10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应登记设备总数) x100%。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50%权重, 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2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绑定率= (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应绑定的电梯总数) x100%。	2	1.8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质量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该指标得满分; 一旦发生, 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该指标得满分; 一旦发生, 该指标不得分	2	0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时效	12345、12315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率= (按时办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总数) x100%。	2	2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 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	4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安全, 维护市场秩序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 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 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	3	3	

双值关	仙云双值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	3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3	
合计				100	90.6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5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专家意见:	
满意度与履职效能应具有逻辑性，一些数量指标完成度不好，应选出一些核心指标重点考核。	
专家签字:	王明华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数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涵盖市监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10%。	2	2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1.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	1.8	
	绩效跟踪覆盖率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2	2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0.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25		
人员管理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①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服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20%，扣完为止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33.33%。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采购服务类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部门结转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符合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产出类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全年按照计划开展培训的开展情况。若能够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若能够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 100%。	2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则该类食品经营主体按单位按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 100%。	2	2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数量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 100%。若实际完成率在70%及以上，该指标得分；若实际完成率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2	1.0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若全部完成, 该指标得满分; 每一项未达标, 扣除指标权重33.33%, 扣完为止。	2	2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特种设备定检率 = (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 / 应检设备总数) x10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 应登记设备总数) x100%。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50%权重, 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1.99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绑定率 = (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 / 应绑定的电梯总数) x100%。	2	1.8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该指标得满分; 一旦发生, 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该指标得满分; 一旦发生, 该指标不得分。	2	1.0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12345、12315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率 = (按时办结的案件数 / 受理案件总数) x100%。	2	2	
		成本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 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	4	
保障民生安全, 维护市场秩序	投入成本合理性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 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 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		3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	3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3	
合计				100	93.5 93.5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专家意见：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严控预算调整，加强合同流程规范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专家签字：黄强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数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 and 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10%。	2	2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金额合理,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市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分别达到25%、50%和75%,得满分,有一项未达到,扣权重1/3,扣完为止。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80%(含80%),得权重90%;80%~75%(含75%),得权重70%;75%~70%(含70%),得权重50%;70%以下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三公经费”执行数≤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已申报的绩效目标数量/决算表中的项目总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满分,有一项未申报扣权重20%,低于60%不得分。	2	1.8	
	绩效跟踪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绩效跟踪覆盖数量/决算表中应参与绩效跟踪的项目总数。有一项未跟踪扣权重20%,低于60%不得分。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评价覆盖数量/决算表中项目总数。有一项未评价扣权重20%,低于60%不得分。	2	2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0.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25		
人员管理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20%，扣完为止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33.33%。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部门结转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符合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产出类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全年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培训的情况。若能够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普法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品经营主体）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监督检查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数量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若实际完成率在 70% 及以上，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率低于 70%，该指标不得分。	2	0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若全部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每有一项未达标，扣除指标权重33.33%，扣完为止。	2	2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特种设备定检率=(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应检设备总数) x10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应登记设备总数) x100%。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50%权重，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2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绑定率=(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应绑定的电梯总数) x100%。	2	1.8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安全责任追究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质量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若2024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0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时效	12345、12315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率=(按时办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总数) x100%。	2	2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	4	
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	3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3	3	
合计				100	90%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专家意见： 优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专家签字： 赵慧生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数	扣分原因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①是否涵盖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工作计划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有关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规划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米东区市监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米东区市监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若部门预算符合米东区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10%。	2	2	

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合理性	2	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2	1.8	
	绩效跟踪覆盖率	2	2	
	绩效评价覆盖率	2	2	

投入管理 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0.66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25	
人员管理	基础信息完整性	2	2	
	人事制度健全性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服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20%，扣完为止。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的6%，85%以下不得分。	3	3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33.33%。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合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3	3	雷震均
部门结转资金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符合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	3	

产出类	执法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全年按照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情况。若能够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普法宣传工作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全年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知识产权宣传与培训场次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食品经营主体)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推进食品经营主体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包保工作，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按位按点开展检查，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线下实体店) 监督检查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	2	1.8	
	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该条指标主要考察市监局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若能够按照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附有台账，则该指标得满分；若未按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则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核工作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100%。若实际完成率在70%及以上，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率低于70%，该指标不得分。	2	0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排查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2	2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若全部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每有一项未达标，扣除指标权重 33.33%，扣完为止。	2	2	
		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	特种设备定检率 = (已按期检验的设备数量 / 应检设备总数) x 100%。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设备数量 / 应登记设备总数) x 100%。每项工作完成率各占 50% 权重，以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1.9	
		新增电梯维保二维码和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绑定率	绑定率 = (已完成绑定二维码及标识牌的电梯数量 / 应绑定的电梯总数) x 100%。	2	1.8	
		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2	2	
质量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2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若 2024 年全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该指标得满分；一旦发生，该指标不得分。	2	0	
		重点企业检查覆盖率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计划完成工作量) x 100%。	2	2	
时效		12345、12315 案件线索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率 = (按时办结的案件数 / 受理案件总数) x 100%。	2	2	
成本		投入成本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	4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通过查验工作资料，并结合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	3	3	2 票源办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指标通过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对调查设计问题的答案赋予相应的权重后，量化分数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85.24	曹德娟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权重后量化分析。整体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得权重分的100%，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85.24	曹德娟
合计				100	85.24	曹德娟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意见表	
2025 年 9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专家意见: ①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记录 ② 招标采购记录完善. 可增加电子资料.	
专家签字: 曹德斌	